

擦亮“甬有优学”品牌 推动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义务教育

——市人大常委会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专题询问会实录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其间，举行联组会议，就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问询人直奔主题、直击要害，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咨询。应询人实事求是、坦诚回答，既介绍了工作成效，也不回避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

记者 伍慧 通讯员 李浩

聚焦更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安静：

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60%的区（县、市）将建设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我们感到这一目标与我市先行示范的定位有差距。请问市教育局，在推进全市域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中，有哪些难点和堵点？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所有区（县、市）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市教育局局长毛才盛：

近年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均衡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十四五”以来，全市新增中小学学位数达9万个，3个区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国120多个城市中，我市教育满意度2021年位列第五，2022年位列第六。虽然总体形势向好，但还有三个问题需要关注：一是学位保供机制不够健全。二是城乡资源配置不够均衡。三是综合改革任务依然艰巨。2023年11月，海曙、镇海、鄞州三个区将参加省级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届时，全市省级创建率达到60%。下步，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统筹，集中攻关、完善机制，力争10个区（县、市）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建国：

去年调研时发现，一些乡镇（街道）未经当地党委编制部门同意设置了教育办公室。今年“回头看”时发现，宁海县一次性整合撤并了17个乡镇（街道）教育办

室。请问宁海县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整合撤并教育办公室，释放了哪些效能？请市委编办简单介绍全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编制配置情况，特别是在中小学编制使用过程中，存在哪些矛盾问题，下步如何解决？

宁海县副县长郭文魁：

今年暑期，宁海县启动实施乡镇（街道）“教办”改革工作，保留县委编办核准的城区教育管理中心，撤销17个“教办”，75名工作人员回流到教学一线。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是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把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纳入县委“五大革新”内容。二是全面动员，宣传到位。积极动员县教育局、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通过自查摸底、基层调研等形式，传递改革信息、传导改革决心。三是征求意见，排摸到位。分类分批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四是协调职能，转化到位。系统梳理乡镇（街道）“教办”工作职能，研究确定职能划转方案。五是双向选择，分流到位。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缺编情况，实施“教办”工作人员“双向选择”合理分流。

市委编办副主任李道红：

近两年全市中小学新增补充教职工编制7200多个，增长率达15.5%，其中义务段增加了6800名，增长率为17.1%。但也发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配置和管理中存在问题：其一，编制配置不均衡，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学段之间编制配置“贫富不均”；其二，日常管理不够规范，长期借用借调

教师、违规设置教学管理机构等问题削弱了一线教学力量；其三，生源的减少导致师资过剩的问题也逐步显现。预计全市的编制需求在2025年左右达到峰值，到2029年出现负增长。下一步，我们将从预测预警机制、统筹调配机制、教师流转机制等三方面着手，全面构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长效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姚尧岳：

调研中发现，去年宁波还有两个区（县、市）没有落实国家关于教育经费支出“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政策要求，请问市财政局，如何通过监督检查、转移支付，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财政性教育投入要求？

市财政局局长姚蓓蓉：

市财政局坚决贯彻教育优先的经费保障原则，不断加大教育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我市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始终稳定在14%以上，对义务教育段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近年来年均增幅在9.2%以上。为推动区（县、市）落实好义务教育段“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一是抓经费保障力度，将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情况，纳入区（县、市）财政绩效考核范畴，并与均衡性转移支付额度挂钩；二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在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出台《宁波市助力“甬有优学”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办法》，提升了义务教育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聚焦更精准加强中小学校配套建设

市人大代表林群：

请问市住建局两个问题，一是我们走访中小学校时发现，有一些农村学校还存在着不少上世纪90年代建造的预制板结构的教学楼。请问这样的学校建筑还能否安全使用？二是公建配套学校与城市建设必须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的政策要求没有很好地落实，如：海曙区高桥镇近年陆续新建交付10多个小区，区域内配套义务段学校一直未建，无法满足已入住家庭子女入学需求。请问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指导区（县、市）做好中小学校配套建设工作？

市住建局局长金伟平：

关于预制板结构教学用房质量安全问题。因历史原因，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村地区的教学用房，普遍采用预制板结构。目前，我市建于2000年以前的教学用房约有1340幢，绝大部分采用预制多孔板。一般情况下，如果房屋承重结构没有损坏，没有明显裂缝、倾斜等危险征兆，房屋整体稳定、满足承载能力，可正常使用。近年来，教育部门结合自建房专项整治等工作，对教学用房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教学用房情况比较清楚。下步，住建部门将会同教育部门，强化房屋安全动态排查、隐患排查、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教学用房的使用安全。

关于学校公建配套问题。按有关规定，更多由属地政府负责，我们将会同资规部门和属地政府抓好落实。下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会同资规部门和属地政府，在规划层面做好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和15分钟生活圈的整体谋划布

局，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二是加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强化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市人大代表林群：

请问海曙区政府针对高桥镇入学矛盾突出的问题，后续有怎样的计划来回应人民群众强烈的入学需求？

海曙区副区长黄列：

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高桥片区群众诉求，着力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快学校建设。前三年推动实施了高桥中心小学、何家小学、宋家漕小学等改扩建工程，累计增加学位1845个。预计今年、明年增加学位315个。二是预先优化招生方案。提前对2023年高桥镇小学和初中一年级的学生进行摸底，并结合群众需求制定招生方案。三是优化教育布局。研究制定高桥镇及周边片区教育优化布局调整方案。四是加强优质均衡发展。以“七优享”工程“学有优教”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推进力度。与浙师大进行交流洽谈，计划通过合作办学模式，提升高桥镇新建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市人大代表范云：

调研发现，一些住宅小区的配套学校规划尚未严格落实，学龄儿童无法实现就近入学。如，高新区世纪大道以西片区，有8个住宅小区，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都规划了九年一贯制学校，但至目前，尚未动工建设，该区域小学和初中学生需要横跨世纪大道到3公里以外的小学、5公里以外的初中就读，有交通安全风险和15分钟生活圈的整体谋划布

对类似情况，怎样推动规划刚性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孙义为：

规划没有严格落实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学校班级规模扩大客观导致学校服务范围变大；二是住宅小区人口没有按照规划设想的集聚，不满足开工建设学校条件；三是规划地块不是净地，也不是很快能开工建设的土地，规划的学校未能同步开工建设、交付使用。下步，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对规划精准落地、要素精准配置作进一步研究。二是加强规划刚性管控，采取划橙线的方式，凡是教育用地都要以橙线框定，不得擅自调整。控规的调整和教育用地的调整要严格限制。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使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早日建成群众期盼的学校。

市人大代表范云：

关于高新区世纪大道以西片区，规划了配套学校但一直未建设的问题，区域内人大代表、群众反映比较强烈，请问高新区管委会将采取什么措施，早日将这一规划落到实处？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励成杰：

下步，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积极做好规划学校建设准备工作。根据当前人口导入和产业聚集发展态势，精准评估拟建学校规模，进一步做好科学精准预测。明确建设学校所需资金渠道，积极做好保障。二是加大征迁力度。规划学校所在地块有建筑物，需要做大量征收、拆迁工作，现已列入2024年高新区征收计划，设立专班进行攻坚，确保尽快推进。三是持续保障该片区学生上学。在学校尚未建成之前，充分考虑该片区学生上学需求，想方设法就近提供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



市人大常委会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专题询问会。（朱勤锋 摄）

聚焦更有力保障特定师生群体需求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姚尧岳：

我市贫困生每人每天7.5元午餐补助标准，已经12年未作调整，感到标准偏低，请问市财政局能否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市财政局局长姚蓓蓉：

市财政局积极落实上级关于保障困难学生营养餐的工作要求，宁波对困难学生营养餐的补助在标准和覆盖面等方面均高于全国、全省标准。目前，全国、全省标准是人均每年1000元，宁波市标准为1500元；中央以及省里的覆盖面要求为农村贫困地区，宁波是全域覆盖。下步，市财政局将按照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要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调研力度，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具体情况，根据财力承受能力对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进行调整。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杰：

我市乡村学校对教师任教吸引力不强，城乡学校之间教师交流意愿也不强。特别是中高级职称职称评定后，参加教师交流的人更少。请问市人社局怎样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名校长、名优秀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常态化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真正实现优质教师的共享交流？

市人社局局长叶苗：

市人社局将立足职责，联合教育部门，指导区（县、市）推进教师交流轮岗，主要从刚性和柔性两个方面做好工作：刚性方面。一是职称评审。把在农村或偏远学校任教一定年限作为副高级职称评审必备条件。对长期在偏远农村学校任教教师，按不同工作年限予以加分。对任教5年及以上的农村学校教师课题和论文不作刚性要求。二是工资报酬。针对赴农村学校任教教师，薪级工资上浮一级；享受乡镇工作人员补贴；

享受农村教师特岗津贴。三是岗位晋升。在特别偏远、条件特别艰苦的农村学校任教满30年、表现优秀且仍在农村任教的一级教师，申报晋升高级教师，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从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任教，任职满3年，表现突出的可在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内高聘一级。农村学校的中、高级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同类学校。

柔性方面。一是支持教育部门调整骨干教师交流条件，将城区同一学校任教12年必须交流改为6年至9年。二是积极推进优秀乡村教师享受专家疗休养待遇相关工作。三是联合教育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乡村学校教师进行激励性鼓励。四是对从外地调到宁波农村学校的教师，开通服务保障绿色通道。

市人大代表徐立华：

调研发现，镇海区基础教育质量较好，义务教育段学校对家长和學生吸引力较强，许多家长通过买房落户镇海，小学段户籍生源年增长率维持在20%左右。请问镇海区政府将采取什么措施缓解生源不断增长和学校数量有限的供需矛盾？

镇海区副区长胡碧华：

近年来，镇海区义务段生源增长较快。一年级户籍学生从2016年的1652人，增加到2023年的4905人，年均增长率达16.8%。通过加大学校建设力度、优化招生方案，加强宣传引导，红色预警学校已由10所下降到5所。主要抓了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教育投入。二是推进学校优质均衡发展。三是加强生源监测预警和宣传引导。当然，部分群众认可度比较高的学校，学位比较紧张，一定比例的学生还需分流。下步，我区将继续加大教育投入，计划在明年、后年再开工建设5所学校，其中2所小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增加学位1万个。

新闻多一点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对我市义务教育领域开展专题监督，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推动解决：

一、中小学位位扩容连续4年入选民生实事项目，累计增加学位11.6万个

面对日益紧张的学位资源，自2020年以来，经市人代会票决，中小学学位扩容连续四年被列入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市政府全力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组建监督组，采取实地视察、专题调研、明察暗访等形式持续跟踪监督，累计新改扩建中小学76所，增加学位11.6万个。

二、数字赋能，提高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温度和精度

如何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有温度、更有效率？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通过充分调研，以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形式，向市政府提出“关于精细化、差别化开展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工作的建议”，得到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办理。2023年10月，在全市正式推广使用“甬有优学”精准资助系统，申请、办理由“线下”转为“线上”，更便捷高效；系统通过“模型+算法”进行研判，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护个人隐私，关爱与尊重并行。截至11月30日，申请资助22794人，审核通过22294人。

三、降低我市随迁子女入学门槛

随迁子女入学难问题，一直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了回应群众关切，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以审议意见形式将“降低随迁子女入学门槛”交办市政府研究处理。目前，招生入学政策中，关于中心城区社保缴纳年限要求，由1年缩短至6个月，实现社保缴纳地全市互认，符合入学条件且有意愿就读公办学校的接纳率达100%。

（记者 伍慧）